

关于信用证中“承兑交单”(D/A)条款的理解和掌握

中国工艺品进出口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单证组陈建明、陆新业同志：

《外贸教学与研究》编辑部把你们的来信转给了我，要我对有些信用证中规定受益人开立的汇票须加列远期“承兑交单”(D/A)条款的问题作一解答。在此以前，我也收到一些读者的来信来电询问这一问题，有的同志还提出，既是信用证，又要求“承兑交单”，两者是否有矛盾？在我出口业务中，对于这种条款，能否接受，应如何掌握？以下试就这些问题谈谈个人的认识。

在实际业务中，如果买卖合同规定使用远期信用证方式付款，出口企业在按照合同和信用证条款办理装货后，开立远期汇票，随附货运单据通过中国银行(议付行)寄交开证行或代付行承兑。开证行、代付行或其他付款人在汇票上承兑后，即收下单据，寄还汇票(有的不寄还，留存在承兑行，代之以由承兑行向议付行发一份承兑通知书)。倘若开证行是一家尚未建立关系但可进行业务往来的银行，我中国银行在办理寄交单据，要求承兑汇票手续时，还需通过开证行或代收行所在地的中国银行分行或代理行。这就是受益人(出口企业)对开证行的承兑交单条件。在收回经过承兑的汇票、将单据交付开证行或代收行即承兑行后，汇票与单据即行分离而成为光票。汇票的执票人即可持此向市场进行贴现，在扣除贴现息后立即收回现金。汇票到期时，如承兑行倒闭或拒付，出口企业作为出票人将被受款人(汇票抬头人——Payee)、背书人或其他合法执票人追索。所以，对出口企业来说，远期信用证的风险较即期信用证为大。另外，出口企业当然也可以把汇票保持在手中(我国均由中国银行或其国外的分行、代理行保管)，等待其到期时凭以向承兑行取款。这种一般远期信用证的承兑交单条件，习惯上并不需要在汇票上具体表明。因此，在一般的远期信用证的汇票条款中，通常并不在“××天”后加列“承兑交单”(D/A)的字样。即使有了这类字样，只要开证行资信可靠，到期兑付，自也不成问题。

某些国家和地区的来证也有要求在汇票上加列远期承兑交单条款的，这种来证多数不是远期信用证，而是即期信用证。例如信用证中明确规定：“当汇票出票人、背书人或善意执票人提示按本信用证条款开立的汇票和单据时，本行保证立即付款”；同时，在汇票条款中，又要求加注“××天承兑交单”(at × × days D/A)字样。也就是说，虽然受益人开的是远期汇票，但开证行保证即期偿付。因此，这类信用证实质上是一种“假远期”信用证。其所以要在汇票上作此规定，主要是开证行应进口商的要求给予融通资金的便利。

按照一般即期信用证业务的流转程序，出口企业开立即期汇票、附上装运单据通过议付行交到开证行(或代付行)时，开证行(或代付行)应即付款。接着，进口商也应立即向开证行付款(扣除申请开证时付的押金)赎单。其间，开证行垫款的时间不过一到两天，有时可以做到不垫款。而此时货物往往尚未到达，对进口商来说，就要先付款赎单，等待货物到达提货出售后方能收回货款，需要垫付资金的时间就长了。如果进口商希望少垫或不垫资金，就必须设法向有关方融通资金。而融通资金通常使用的途径有二，一是向出口商，二是向自己的往来银行融通。买卖合同中规定以远期信用证方式支付是向出口商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如

果出口商对此要价过高或坚持即期信用证付款时，进口商向自己的往来银行——开证行融通资金则是最方便的办法。向开证行融通资金的通常做法之一是当单据到达开证行时，开证行向议付行或受益人付款后允许进口商出立信托收据(trust receipt——T/R)向银行借贷（实际是借单），以银行名义提货、保管，出售后将货款归还银行。有些国家和地区的银行还有采用由汇票出票人开立远期汇票並应开证人要求注明“承兑交单”字样，开证行另在偿付条款中保证汇票和单据到达时即期付款，开证行则将收到的汇票交由进口商承兑后收回汇票，将单据交给进口商，俟汇票到期日再向进口商收回票款，另加开证行垫款的利息，这就是开证行对进口商的承兑交单条件。这种做法的性质与开立信托收据借贷的办法相同，都是开证行对进口商的信任。对出口企业来说，这种做法与一般的即期信用证相比较，收汇时间和费用负担并无差别，但承担的风险则稍大。因为汇票经进口商承兑后，即与货运单据分离，如果汇票到期时，进口商破产或拒付，作为开证行，对已经支付给议付行或受益人的票款无追索的权利，损失概由开证行承担；但如开证行也倒闭，进口商拒付，根据票据法的一般规则，出口企业作为汇票的出票人，就有被追索的风险，而此时货运单据已经脱手，出口企业就有蒙受钱货两空的可能。但是，这种风险，一般的“假远期”信用证和真远期信用证也同样存在。因而，对于规定有远期承兑交单汇票条款的信用证，只要开证行资信可靠，一般都可以按信用证规定开立加注D/A条款的汇票。但有两点值得注意：（1）如买卖合同规定即期信用证方式付款，信用证中应有开证行的保证即期偿付条款；（2）为防止挑剔，在制单时应格外注意正确和完整，以保证安全收汇。

以上看法，供作参考。

此 致

敬 礼

柏 甫

